

特稿

# 全面夯实新时代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

本报讯(章公宣)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全面夯实以派出所建设为重点的新时代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为加强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副市长、公安局长林晓东任组长的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

方案。8月12日上午,副市长、公安局长林晓东深入中心城区派出所调研指导时,强调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决策部署,提升站位、对标对表,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强基导向,完善“两队一室”和“大法制”机制改革,不断探索完善同基层社会治理相适应的全息警务模式,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据悉,此次创建活动以坚持党建引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显著;坚持群众路线,新时代群众工作卓有成效;坚持源头治理,切实

做到“矛盾不上交”;坚持以防为主,切实做到“平安不出事”;坚持服务为先,切实做到“服务不缺位”;坚持从严治警,切实做到队伍过得硬等六方面为标准,要求创建单位要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派出所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使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更加明显;社区“一区一警”、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建设推进有力,民警开展群众工作能力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成效明显,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积极性高,常态化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效明显,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措施有力,平安创建活动有亮点、有典型、有成效,群众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得到提高,“盗抢骗”“黄赌毒”、传销、非法集资等多发性违法犯罪问题和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队伍过得硬”。

同时,还从市公安局各警种部门、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三个层面,明确各单位相关职责任务,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 让“方便”更方便

### 龙文推出首批“如厕专用停车位”

本报讯(罗晓晖 陈艺芬 文/图)对于驾驶员来说,最害怕遇到的情况之一莫过于“开车突然内急想上厕所,又怕违停被处罚”了。为解决市民“如厕停车”的问题,让“方便”更方便,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文大队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结合“点整治”治理停车问题专项工作,推出首批“如厕专用停车位”。

龙文交警对沿街的公共厕所周边道路进行逐一摸排设定,在群众需求最多的地方,见缝插针新施画专用停车位。8月11日上午,位于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东方广场路段首个“如厕专用停车位”开始施工,其他“如厕专用停车位”也将在迎宾大道宝骏汽车路段、水仙大街市医院路段、新浦东路明发广场路段、龙江北路港城御龙湾路段陆续开展施工。

为避免被部分驾驶员长期占用停车位,影响实际有需求的驾驶员正常停车,龙文交警此次设置的“如厕专用停车位”为限时泊位,不仅在地面喷涂了醒目的“如厕专用”字样,也在现场设置了“限时停放15分钟”的指示牌(如图)。需要广大驾驶员注意的是,“如厕专用停车位”是一项便民措施,若有车辆恶意长期占用“如厕专用停车位”,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理。

本报讯(罗晓晖 洪艺娟)8月16日傍晚,在龙海区农贸市场路口,一辆电动车突然冒烟起火,车主吓得跑到了一边。这时,只见旁边两个身影飞奔过来,提着灭火器,对准起火的电动车进行喷射,及时控制住了险情。

仔细一看,原来这两位飞奔而来,紧急救援的“蓝朋友”是龙海交警大队的执勤交警。他们在执勤归途中偶遇这突发状况,便挺身而出,秒变“消防员”。由于事故发生在农贸市场路口,过往

## 电动车街头自燃 交警化身“消防员”

车辆较多,且手头上没有灭火器,他们便兵分两路,一位负责向附近商辅借来灭火器,朝电动车喷洒,开展灭火工作,另一位负责疏散附近围观人员,并及时通知消防大队进行支援。最终,火势得到了控制,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警提示:电动车使用时间久了线路容易老化、短路,如果在高温下停放或者行驶,很容易发生燃烧。近期天气炎热,车辆最好停放在阴凉处,并记得定期到维修点做检查。

本报讯(罗晓晖 杨燕卿 文/图)8月15日,龙海交警大队在区委文明办牵头下,联合交通局、城管、青年志愿者在城区开展交通违法整治联合行动和交通文明劝导,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示范引领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

行动期间,联合执法小组分不同时段在城区人民东路、公园路、打石街等重点路段合理设卡,结合流动巡逻查纠方式,对区内机动车乱停乱放,驾乘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查纠。对纠正过程中,查纠到当事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将由交警部门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认定,汇总上报区委文明办进行认定处罚。在龙海交警的指导下,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志愿者文明劝导队坚持宣教并行,对来往

## 龙海深化“文明交通、机关先行”活动

车辆、过往行人予以交通安全劝导,现场宣传教育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非法安装遮阳伞、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并向其发放文明交通倡议书,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倡导文明出行理念。

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03起,文明劝导520余人次,扣留车辆80辆次,其中查处摩托车超员32起,非法加装遮阳伞90起,无证驾驶41起,未戴安全头盔85起,无牌车辆47部,劝导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64起,劝导违停车辆234辆次,取得了一定的整治成效。

## 巩固创卫成效 龙海深化“文明交通、机关先行”活动



## 流动人口清查 “并肩”入社区 反诈宣传

本报讯(马辰)为加强辖区流动人口的管控,芗城公安分局西桥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酒店宾馆、走访沿街店铺宣传《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在采集流动人口信息的同时,向群众推广“芗城反诈”小程序,确保流动人口中反诈宣传全覆盖。

期间,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流动人口集中密集场所,向负责人、房东宣讲《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特别是流动人口的登记,确保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提高辖区流动人口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民警现场讲解推广“芗城反诈”小程序的应用,让负责人、房东加入民警的“保护圈”,用发放和签订反诈宣传单、摆放立牌等方式进行宣传。通过在小区、电梯楼道口张贴海报、挂横幅宣传标语,发放“芗城反诈”大礼包等方式,引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APP和注册“芗城反诈”小程序,营造人人识电诈,全民防电诈,切实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 挂车货物散落一地 交警化身“搬运工”



本报讯(罗晓晖 林艺鸿 甘淑娟 文/图)8月14日傍晚,在龙海区紫泥镇龙江大道一部挂车与一部小型轿车发生剐擦,造成两部车辆

局部受损,无人员伤亡,挂车上的货物散落一地,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龙海交警大队接警后派出民警赶赴现场。民警了解情况后,勘查现场并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为尽快恢复事故路段畅通有序,防止二次事故发生,民警一边疏导过往车辆,一边帮助货车司机搬运散落的货物。经过十几分钟争分夺秒地工作,隐患全部清理完成,路面交通恢复了正常。

事后,龙海交警对货车司机进行批评教育,告诫其遵守交规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切莫为了“多拉快跑”忽视安全,行车前务必固定好货物,遇到急弯陡坡路段,要提前减速,防止货物因惯性发生移位,造成财产损失或交通事故。

## 以赛促学 以比促练 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党史知识竞赛

本报讯(章公宣)8月12日,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践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漳州市公安局举办全市公安机关党史知识应知应会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比促练,加深广大民警对党史应知应会的理解和掌握。

本次竞赛邀请市委党史学习办巡回指导组领导担任评委,竞赛采取现场竞答的方式,分个人必答、小组共答、抢答和风险题四个环

节,比赛现场紧张激烈,台上台下紧密互动,精彩纷呈。经过激烈角逐,漳浦县公安局代表队、市公安局机关代表队、云霄县公安局代表队分获前三名,芗城公安分局、南靖县公安局获优秀组织奖。

全体参赛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持续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海上执法协作共建协议

本报讯(高加聪 文/图)8月16日,为深化海上执法领域合作,做好海上管控,维护好海域稳定,龙海公安分局海防大队与漳州海警局龙海工作站举行海上执法座谈会,共同签订《海上执法协作共建协议》。

期间,龙海分局海防大队与漳州海警局龙海工作站就海上执法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如何巩固和深化海上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讨

论,进一步明确了公安与海警部门建立沟通、协作、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资源互补和执法协作配合,紧密衔接海上、岸线行政和刑事执法,共建海上综合管理制度。

下一步,双方将以签订《海上执法协作共建协议》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共建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共同维护龙海海域安全持续稳定。

## 为民办实事

## 80岁老人外出迷路 巡逻民警帮寻家人

本报讯(黄向阳 姚珠敏)8月15日20时许,长泰公安分局岩溪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路面巡逻时,发现铺麟村大坂路段有位老阿婆在路上走来走去,疑似迷路。民警当即上前询问,老阿婆神情恍惚,答非所问,无法明确回答民警问题,而且身上未带身份证也没有携带通讯工具。见此情况,民警只好把老阿婆带到了派出所。

回到所里,民警根据老阿婆口音,判断老阿婆应该是外省人,于是安排警力对周边外来务工人员进行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有位贵

州籍的外来务工人员认出了老人,说老阿婆是他贵州籍老乡梁某的母亲,并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了梁某。接到电话后的梁某很快来到了派出所,见到老母亲后,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再三感谢。

原来老阿婆姓李,今年80岁了,患有老年痴呆症,随外出打工的儿子梁某一家租住在岩溪建国路的出租房,当天晚饭后19时左右走出了家门,未料迷了路。事后,民警提醒梁某:对老人要多加看护,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可在老人身上留下有家人联系方式的卡片。

## 女士晕倒路边 辅警途经相助

本报讯(周煜)8月17日,群众王女士来到龙文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称要寻找救命恩人,值班民警一头雾水,经与王女士交流后得知,8月7日晚,王女士突然身体不适,不晕晕倒在路边,幸得两名朝阳派出所工作人员救助,才能安然无恙。

原来,8月7日晚,朝阳派出所辅警小王和小陈在下班休息期间途经中梁首府三岔路口时,发现一名女子躺在路上,电动车压在身上,物品散落四处,身边不时有汽车经过。看到情况比较危急,两名辅警急忙跑上前去扶起电动车,此时,女子意识模糊且头部

有出血情况,两名辅警轻轻唤醒了女子,确认没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将其慢慢扶到路边休息。而这名女子正是王女士。清醒后,王女士表示要等家人到来再去医院,辅警立即与其家人取得联系。约15分钟后,王女士的丈夫赶到现场,并对辅警表示感谢。确定王女士情况比较稳定后由家人送往医院,两名辅警才放心离去。

两名辅警一直未向所领导、同事透露救助群众的事情,而是默默回到岗位工作,直至王女士身体恢复,和家人到朝阳派出所寻找恩人,派出所同事才得知救人的事迹。

## 入学报名时间紧 民警帮忙急办证

本报讯(马辰)8月12日,芗城公安分局西桥派出所办证民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为辖区一女士解了燃眉之急,把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落在实处,落在群众的心坎上。

当天下午,辖区一群众急急忙忙地跑到流动人口窗口求助。原来,当天是小学报名的最后一天,王女士之前在龙文区居住时有申请办理居住证,之后换工作搬家没有留意

到申请居住证的凭条,本以为可以顺利顺利地报名,没想到报名时间到了还找不到,现在报不了名,情急之下赶紧来派出所求助。办证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对王女士的材料进行审核,因为申请居住证时间已过半,民警核实信息无误后,原本15天才能拿到的居住证,民警快速制证,让王女士当场领到了居住证,使王女士的孩子赶上了报名的最后一天,王女士之前办理了入学报名手续。王女士对窗口民警高效、热情服务表示感谢。

## 南靖县兰水中学:摒弃交通陋习 安全文明出行

南靖县兰水中学结合学校实际,针对学生上下学期间、教师上下班以及周末家长探望学生等重点时段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状况以及创建文明校园,在全校开展“交通文明之星”活动,并成立“交通疏导队”。

兰水中学以“交通文明之星”活动为载体,以“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开展宣传板报、家校通、升旗仪式、班会、致家长一封信、手抄报等形式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大手牵小手”的家长生活

动,让学生充当宣传员,要求家长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树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形象。

兰水中学采取分年级错时上下学、多开校门供学生疏散等行之有效方法,将放学群体进行分流,减轻道路拥堵压力。成立校园“交通疏导队”,组织学生主动参与交通疏导,积极劝导家长接送学生时,减少在校门口的逗留时间,减轻上下学时段校门前的交通压力,保障学生有序

疏散、快速疏散。

兰水中学开展的各种活动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学校各项工作起到了支撑和推动作用,成为学校德育安全工作的支点和杠杆。学校今后将继续推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将工作常规化、长效化,以提高全校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自救互救、疏散救援的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为创建“平安校园”提供

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校园“交通文明之星”活动开展以来,兰水中学的交通安全工作到位,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秩序井然,广大家长对孩子在校的学习情况感到放心,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有了较大提高。同时,学生在一系列的活动中了解了交通安全常识,提高了遵守交通法规意识,安全文明出行已成为学生们的自觉行动,交通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老师、家长和学生都深有感触。 © 罗晓晖

## 开展流动人口清查 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本报讯(陈排 高志勇)近日,华安县公安局丰山派出所深入华安经济开发区企业积极开展流动人口清查,详细了解企业用工情况,对企业员工信息登记情况逐一核实,要求企业要积极利用“福建治安便民”微信公

众号“智慧屋”及时登记员工信息,慎终如始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在行动中,共清查企业45家,核实外来员工信息2000余人,新录入流动人口信息102人,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为企业疫情防控筑牢“安全防线”。